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文件

院学〔2025〕2号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2025年3月13日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工作，鼓励引导学生出国（境）学习，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境）交流项目是指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企业等开展的学生联合培养、访学、实习实践、学术竞赛等各类国际交流项目。

第三条 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须为学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出国（境）交流项目应符合合作双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生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协调工作。

第六条 外事部承担下列管理职责：

- （一）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开拓、维护和备案；
- （二）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报备和审批工作；
- （三）负责出国（境）交流项目信息发布和推广工作；

（四）负责出国（境）交流项目的整体监督和管理，并提供政策咨询、综合协调和涉外服务；

（五）负责加强参与项目学生的语言培训工作；

（六）负责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

第七条 教务部负责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工作。

第八条 学务部负责指导书院做好项目学生行前爱国主义教育及安全事项提醒；负责督促书院跟进了解学生出国（境）期间思想状况，指导书院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做好手续办理；负责出国（境）交流学生名单的备案管理。

第九条 相关院（部）负责交流项目在所辖专业学生的宣传推广，并结合教务部做好学生返校后的课程及学分认定、成绩转换等事宜。

第十条 相关书院负责参与项目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资格初审。

第三章 项目设立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包括依据学校相关合作协议设立的学生交流项目、合作院校的官方交流项目、经学校批准的第三方交流项目和学生自主联系并经学校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官方交流项目。学校重点鼓励开展修读学分的长期（三个月及以上）交流项目。

第十二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一般通过校际合作协议

设立。依据相关协议设立的学生交流项目自动获得备案许可，备案有效期与协议有效期相同。

第十三条 暂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或有必要开展的第三方优质项目，相关部门填写《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出国（境）项目备案审批表》（详见附件1），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风险评估和效益评估后，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项目发布、推广和咨询指导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专门网站和公众号等形式设立全校统一的学生出国（境）交流信息发布与交流平台，外事部负责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平台定期发布年度国（境）外学生交流项目信息并适时更新。

第十六条 交流项目相关院系和书院等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工作，并配合外事部进行相关项目信息、资讯和政策的传达及咨询指导。

第五章 申请、选拔、审核和派出

第十七条 申报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无不良生活习惯；
- （三）学习成绩良好且具备较强的外语水平和应用能力；

（四）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五）符合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八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材料

（一）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

（二）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 TOEFL、GRE、IELTS 等英语测试成绩，或合作院校指定的其他语言测试成绩）；

（三）国（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承诺书须经申请者家长签署，内容应包括：经济担保责任；国（境）外学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险；按期回校承诺；

（四）国（境）外交流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项目学生的选拔程序

（一）报名。申请者填写《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详见附件 2）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审核。各书院对项目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初审，推荐在校表现优秀且身心健康者参加项目交流。

（三）确定。外事部复审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材料转至合作单位确认，确认结果由外事部通知学生本人。

第二十条 外事部负责指导派出学生办理出国（境）学习的相关手续，并对学生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派出学生须及时申办因私出国（境）护照（通行证）及签证（签注）。

第二十一条 取得签证（签注）后，外事部与国（境）外单

位联系，协调落实接机、住宿及入学等事宜。

第六章 项目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前两周，须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报教务部、学务部办理离校相关手续；交流学习结束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返校，并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三条 项目学生有义务按要求参加行前培训、签署风险责任告知书。学生返校后应根据要求提交交流学习总结或其它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学生出国（境）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参加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应有为学校争光的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大学生形象，展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同时受学校及对方大学校纪校规约束；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

第二十六条 项目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应正常缴纳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办理退宿手续的除外），并自行承担出国（境）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学生出国（境）前须购买符合对方高校要求的国（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未按要求购买保险且在外期间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的，项目学生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学生须事先规划好课程选修、补修、实习和毕业设计等事项，充分考虑潜在的冲突及预案，在综合权衡的基础上审慎做好出国（境）交流安排。

第二十九条 已通过遴选的拟派出人员不得随意退出项目；确需退出的，应事先向外事部及国（境）外项目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第三十条 项目学生抵达国（境）外驻地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外事部和书院报告行程，并将国（境）外紧急联系人信息及本人国（境）外联系方式等告知所在书院指定联系人。

第三十一条 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学生通过个人渠道或其他非校际合作性质的项目进行出国（境）交流活动时，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章 学籍、学分和毕业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其课程学分和毕业管理由教务部参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并结合相关院系，从鼓励出国（境）交流出发，做好课程和学分认定、成绩转换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返校后须补修的课程，应在出国（境）前告知学生，学生在外交流学习结束后须及时办理补修手续。补修免费，成绩作为首次考试成绩。

第八章 项目学生国（境）外管理

第三十四条 外事部指派专人做好涉外事宜的服务、管理和

咨询工作。

第三十五条 书院应派人及时了解项目学生的学业情况和心理状况，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六条 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主动向学校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遇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和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报告。

第九章 项目奖学金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出国（境）交流奖学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项目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圆满完成交流任务，表现优异，无任何违法违纪违规情况者，学校奖励 3000 元/人（参与项目时间为一学期及以上者方可申请）。

第三十八条 在校期间，每生最多可享受一次出国（境）交流奖学金。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外事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院学〔2017〕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出国（境）项目备案
审批表

2.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

附件 1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学生出国（境）项目备案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交换生项目 ☐ 联合培养项目 ☐ 学历提升项目 ☐ 其他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简述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简介、兄弟院校学生参与情况等,可另附材料。)		

合作院校 基本情况	(简述合作院校基本情况, 包括院校的合法性、办学历史、优势学科、泰晤士或 QS 排名或本国排名等信息, 可另附材料。)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外事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学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所在书院		年级/专业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平均学分绩点			有无处分	
家庭住址		籍贯		
家长姓名		联系方式		
个人联系方式		个人邮箱		
申报项目类别				
申请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学习计划 (可另附)				

学生意见	1. 我自愿申请参加本项目并了解本项目的全部情况， 2. 父母具有承担我在外学习期间的经济条件。 3. 我严格遵守学校和项目单位的规章制度，严于律己，遵纪守法。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1. 我同意子女赴国（境）外学习。 2. 我已了解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外方学校情况、收费情况等。 3. 我同意为申请人支付在外学习的生活费用。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家长如在外地，请父母任一方在身份证复印件上书写家长意见并签名）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外事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本表所粘贴的纸质白底 2 寸照片外，另须提交同版照片电子版

